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林筱蓁
電話：02-2425-2221 分機1505
電子信箱：airi36040@mail.klchg.gov.tw

202

(掛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40105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調查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」之相關業務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36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上述業務。
- 三、相關公告內容業已公布於衛福部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訊息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，請貴單位查照參閱，並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長庚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陽基醫院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